

《平谷区山东庄镇红谷文旅品牌 IP 建设项目-品牌推广及产品制作》

委托方（甲方）：平谷区山东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百好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因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平谷区山东庄镇红谷文旅品牌 IP 建设项目-品牌推广及产品制作》（以下简称“项目”）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法律规定并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遵照履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谷区山东庄镇红谷文旅品牌 IP 建设项目-品牌推广及产品制作》
2. 项目范围：平谷区山东庄镇

二、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具体工作内容、阶段成果、完成期限等。

1. 工作成果要求：满足甲方对于设计与制作内容的要求。
2. 工作成果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遮阳伞				
1	遮阳伞	个	10	
二、村选好物车、乡村有机食品车				
1	村选好物车	辆	1	
2	乡村有机食品车	辆	1	
三、标识牌				
1	标识牌 A1	套	4	
2	标识牌 A2	套	10	
3	标识牌 B	套	23	
4	标识牌 C	套	13	
四、文创产品设计制作				
1	鱼子山红色之旅桌游	个	300	
2	红色祝福系列	抽拉包装盒	个	200
3		红色祝福系列文创印章	个	200
4		红色祝福系列文创匙链	个	300
5		红色祝福系列文创卡包	个	300
6		红色露营	前程似锦飞盘	个
7	绿水青山露营杯		个	200
8	红色故事丝巾	个	300	



9	红色抱枕	井冈山抱枕	个	150	
10		打不垮的鱼子山抱枕	个	150	
11	红色香薰		个	200	
12	吉祥语车载两用毯		个	200	
13	红色滑板		个	200	
五、宣传手册					
1	IP 宣传手册		份	1000	
六、展板					
1	展板	KT 底板	张	32	
2		高清微喷 车贴	张	32	
3		防水哑光 覆膜	张	32	
4		亚克力标 题字(主标 题)	个	152	
5		亚克力标 题字(中字)	个	320	
6		不干胶刻 字	个	32	
7		底板异形 切割	项	20	
8		蜂巢瓦楞 纸底芯	张	16	
9		蜂巢瓦楞 纸底座	张	40	
10		运输	项	4	
11		安装	项	4	
12		金属框架	个	16	
13		金属结构 加固	项	32	
七、红谷 IP 新元素宣传视频拍摄、制作					
1	视频拍摄制作	分钟	5		
八、红色抗战主题教育日活动					
1	海报		个	20	
2	条幅		个	3	
3	操作指南		本	100	
4	T 型板指引		个	1	



5	工作桌		个	5	
6	椅子		个	15	
7	Diy 材料		套	1	
8	工作坊专家		个	9	
9	现场工作人员和会服		个	18	
10	设备租赁		项	1	
九、革命发展主题教育日活动					
1	海报		个	30	
2	条幅		个	3	
3	T 型板指引		个	1	
4	展台		个	9	
5	展板		个	10	
6	文创产品		个	200	
7	设备租赁		项	1	
十、品牌注册					
1	设计	商标设计	项	1	
2	文字商标注册	第 35 大类	项	3	
3		可选类别	项	24	
4	图形商标注册	第 35 大类	项	3	
5		可选类别	项	24	
十一、品牌推广					
1	线下	品牌折页设计制作	份	800	
2	电视媒体		项	1	
3	通讯社		项	1	
4	网络媒体		项	1	
5	大 V/视频号		项	1	
6	平面媒体		项	1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项目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338750.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元。



1. 费用说明:

- 1) 费用包含乙方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及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文本制作费用;
- 2) 乙方负责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每期服务费用正规发票;
- 3) 甲方向乙方汇款转账过程中产生的手续费自行承担。

2. 银行账户:

合同涉及款项以乙方以下帐户收到确认为准:

开户名称: 百好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开户账号: 0200 0035 0920 0250 418

3.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乙方完成项目制作与提交额度 80%且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待乙方完成项目制作与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评审结束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采购人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 支付剩余金额(最终支付金额以区财政或第三方出具的评审报告金额为准, 因财政资金拨付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签署合同后, 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3) 甲方提出修改的内容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提出在已经确认的阶段成果基础上进行主体内容重大变更的,双方应就上述具体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及费用进行友好协商,除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 4) 在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或变更合同的(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应于解除或变更合同书面通知邮寄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 5) 项目制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提相关资料文件等,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2)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或第三方披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和图件等,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法律法规允许披露;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等。但由甲方披露给第三人或第三方的,则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的工作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成果界定标准,经甲方退回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成果界定标准或甲方合理的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 4) 乙方应尽量提高工作效率,减短工作时间,甲方应该在付款、反馈意见等环节予以配合。

六、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住宿费等,损失的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合同生效后,甲方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需要提供书面文件),或者乙方因甲方违约而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后方可解除合同;



3. 乙方应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并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利，违反本条约定而给第三方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项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成果的，每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元/天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约定项目服务费的百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七、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其它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2. 如果有一方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义务，应于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约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合同或部分免除履约的责任，或者延期履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时，任何一方都不能被视作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在事件发生前存在的责任不受到影响，甲方应对乙方已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八、 保密条款

双方各自向对方承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所取得的材料、文件、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甲乙双方应对其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及相关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披露外。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九、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终止。
2. 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终止，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之规定及本合同目的实现、合同履行后的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文件，否则任何一方所作的单方意思表示无效。

十一、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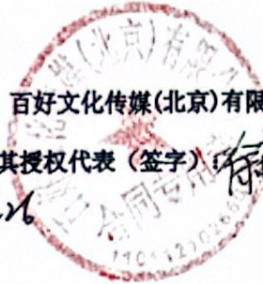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百好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6.26



[Handwritten signature]

